

新聞稿

(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聯洲珠寶有限公司組織成為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建議將聯洲珠寶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2006
年 8月
21日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港元)	交易完成後持 股量結餘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1)	2006年8月19日	賣	428,576,000	見註2	50,044,553 (3.89%)
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3)	2006年8月19日	買	428,576,000	見註2	428,576,000 (33.33%)

備註：

1. 由於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終由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擁有，故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有聯繫者。Captive Insurance Trust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其準受益人包括Mr. Hans-Joerg Seeberger(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家庭成員。
2. 透過發行999股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int Asset") 新股來支付(佔99.9%的Joint Asset股份)。
3. 由於Joint Asset最終由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擁有，故Joint Asset是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有聯繫者。Captive Insurance Trust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其準受益人包括Mr. Hans-Joerg Seeberger(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家庭成員。